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E135-04

修正案号: 39-783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145LEG-53-A032(修订01版,2013年9月24日颁发)中的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型号为EMB-135BJ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巴西 AD: 2013-10-02;
- 2、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145LEG-53-A032,修订 01版,2013年9月24日颁发,或后续经过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连接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 (eyelet fitting)到前机身的螺栓失效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目的用于发现失效的螺栓,并纠正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,该失效会可能导致失去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由于该情形可能出现在相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所有要求采取立即纠正措施。因此,该指令在规定期限内应立即执行。

在指令要求完成时间内,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

成:

4.1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(a)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2013年9月24日颁发)中组1的飞机,执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(SB)145LEG-53-0021(初版或修订01版)后累计超过3000飞行循环。和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2013年9月24日颁发)中组2的飞机,累计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内,执行一次详细检查(DET)以发现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的异常,如果有任何异常存在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1版,2013年9月24日)的完工说明进行修复。此后以不超过50个飞行循环执行4.1(a)节重复详细检查,除非完成了本指令4.1(b)节或4.1(c)(按适用性)节改装。
- (b) 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2013年9月24日颁发)中组1的飞机,执行过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(SB)145LEG-53-0021(初版或修订01版),在执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服务通告(SB)145LEG-53-0021(初版或修订01版)后,累计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3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2013年9月24日颁发)完成说明的II分部对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的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执行改装。
- (c)对于列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2013年9月24日颁发)中组2的飞机,累计3000个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3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修订01,2013年9月24日颁发)完成说明的II分部对驾驶舱风挡中央位置较低眼孔形状紧固件执行改装。

4.2先前措施的确认

在本指令生效期,按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LEG-53-A032(初版,2013年9月20日颁发)完成4.1(a)和4.1(b)要求纠正措施,满足本指令4.1(a)和4.1(b)的要求。

CAD2013-E135-04 / 39-7836

完成本指令可以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